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计划投入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0元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否

项目	项目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10月10日(含)前投入募集资金	60.25	2026年9月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10月10日(含)前投入募集资金	7.83	2026年9月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10月10日(含)前投入募集资金	0.37	2027年9月

注:“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即左岭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93.31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即左岭二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35,826.44	57,075.44	24,014.75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3825)”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9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7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	受托人	投资	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	是否	是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38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南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一方”)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均处于质押司法标的已轮候冻结状态。
- 近日,中物一方所持有的17,450,700股股份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
- 中物一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中物一方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有限售期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物一方	17,450,700	100.00%	8.01%	否	2026年7月1日	36个月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物一方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所涉案号为(2026)浙06执359号,所涉债权本金为9,080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义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49,056,507	47.82
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2,119,679	24.29
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39,000	5.0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95,173	0.77
5	高路国际—自有资金	7,195,420	0.36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8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58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0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47.25		3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生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657)”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57,260.2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受托人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6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0日	2.05	10,000	157,260.27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发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温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芯能”)	800.00万元	588.00万元	是	否
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智睿”)	900.00万元	74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8,782.8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此处担保总额298,782.89万元为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228,300.00万元,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0,482.8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能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蓝岭之能	台州智睿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22.88	51.44	
本次授信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本次新增担保发生额(万元)	800.00	900.00	
累计担保发生额(万元)	1,388	1,645	
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61	0.72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是否兜底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支付银行主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金融机构支付的手续费等。		
担保期限	自授信额度内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全部主合同项下尚未履行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担保额度调剂	否	否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获新增担保预计总额度(万元) (不含及调增)	11,900	4,500	
被担保人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不含及调增)	11,100	3,6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